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2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5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吳長春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吳長春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6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7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8700327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吳長春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